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 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 之日起计 算)	备注
1	防城港防城国民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	防港银罚决字 (2025) 3号	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 报告。	罚款 28.10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防城港市分行	2025年9月12日	三年	
2	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	防港银罚决字 (2025) 4号	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 报告。	罚款 31.1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防城港市分行	2025年9月12日	三年	
3	骆某伟(时任防城港防 城国民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行长)	防港银罚决字 (2025) 5号	对防城港防城国民村镇银 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违法 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照规 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。	罚款 1.81 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防城港市分行	2025年9月12日	三年	

4	肖某[时任防城港防城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副行长(主持工作)]	防港银罚决字(2025) 6号	对防城港防城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。	罚款 1.8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分行	2025 年 9 月 12 日	三年	
5	刘某零(时任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副行长)	防港银罚决字(2025) 7号	对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。	罚款 2.17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分行	2025 年 9 月 12 日	三年	